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绿洲项目”），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增加捐赠人民币 17,744,747.86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捐赠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况

（一）项目概述

“绿洲项目”是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提供技术支持的国内第一个大规模降低 HBV 相关肝癌发生率的前瞻性队列研究，有助于优化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方案，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为进一步落实“绿洲项目”降低中国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的目标，提高患者覆盖，经双方商定，决定在原捐赠协议书的基础上，增加干扰素组病例数 10000 例，科研课题 20 个，项目执行期限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款项支付及用途

1、根据项目开展所需费用预算，公司决定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增加捐赠人民币 17,744,747.86 元用于支持项目开展，捐赠资金按自然年度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提供 800 万元整捐赠款；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每个自然年度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

会提供 240 万元整的捐赠款；2027 年 1 月 5 日支付捐赠尾款 144,747.86 元。每个项目年度节余经费转入下一个项目年度使用。

2、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决算结清剩余款项。若捐赠款用于支付捐赠对应项目仍有结余，公司同意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将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支持的其他相关公益项目中。

3、其他事项以原协议为准。

二、本次捐赠的对象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王宇）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是面向国内外公众募捐，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其宗旨是：积极募集资金与物资，开展公益活动，推动中国肝炎防治事业，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配合政府肝炎预防控制规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偏远、贫困地区开展肝炎防治工作；支持肝炎防治的科学研究，开展专业培训和技术咨询；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开展向社会各界及公众的募捐等。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为病毒性肝炎和恶性肿瘤提供更优解决方案。“绿洲项目”的开展对优化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方案、完善 HBV 相关肝癌发生率的循证医学证据具有重要意义和科学价值，本次捐赠是为了进一步支持“绿洲项目”，扩大患者覆盖，捐赠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期支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和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捐赠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除本次捐赠外，2021 年 12 月 2 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为 847.18 万元，主要捐赠给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用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公益援助等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